（上接C5版）

（三）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7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7%，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750.60万股。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5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25.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9.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受回拨机制的影响，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发行定价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直接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发行对象

1、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中被确认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能成为网下发行对象。

2、网上发行对象：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账户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2021年3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3,000股。**

3、战略配售（如有）：详见“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六）配售方式

本次发行拟对网下投资者分类配售，对同类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如有）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3月23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T-5日 2021年3月24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12:00截止）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3月25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时间9:30-15:00）
T-3日 2021年3月26日 （周五）	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21年3月29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3月30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3月31日 （周三）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4月1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4月2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1年4月6日 （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4月7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1年3月31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进行跟投，并在推迟申购后的申购日的前三个工作日前完成缴款。

（九）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24日（T-5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进入路演现场，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30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范围内。具体信息参见2021年3月29日（T-2日）披露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若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则本次发行不进行战略配售；若超过，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实施跟投。

（二）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银峰投资”）。

（三）跟投数量

若发行价格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华西银峰投资将进行跟投。根据《实施细则》要求，华西银峰投资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若触发跟投条件，华西银峰投资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具体跟投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四）限售期限

华西银峰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华西银峰投资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3月30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3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2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账户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3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3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8、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4日（T-5日）12:00前在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hxemp.hx168.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签署承诺函及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自身符合上述规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上述禁止的关联关系，同意并承诺配合主承销商对投资者的身份进行核查，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同时，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的规定和相关各方提供的信息，在确认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名单时，有权拒绝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投资者参与报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3月24日（T-5日）12:00前）通过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hxemp.hx168.com.cn/）完成注册、信息报备及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hxemp.hx168.com.cn/），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3月24日（T-5日）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及信息报备。

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3月24日（T-5日）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正在发行项目-晓鸣股份-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证件号码和正确的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具体核查材料如下：

（1）《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申购的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中点击晓鸣股份项目下方的“投资者资质承诺函模板（机构）”下载模板，加盖公司公章后上传PDF版；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传盖章的PDF版；

（3）《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后并上传EXCEL版及盖章的PDF版；

（4）《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后上传EXCEL版和盖章的PDF版；

（5）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及盖章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投资者可在“模板下载”中下载该模板。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3月1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3月18日（T-9日））（加盖公司公章）。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56177253、010-56177255。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日为2021年3月25日（T-4日）的9:30-15:00。在此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3月24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24日（T-5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600万股。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3月18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3月1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6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3月24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2021年3月24日（T-5）日12:00前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且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2021年3月30日（T-1日））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本次发行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发行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将按以下原则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本次发行申购日将相应顺延：

1、超出比例不高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且不高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4月2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T日）9:15-11:30，13:00-15:00 。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账户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2021年3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3,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3月29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3月3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 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3月3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年4月2日（T+2日）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3月3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3月29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2、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的股份无需扣除；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4月1日（T+1日）在《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比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3、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 \geqslant R_B \geqslant R_C$，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保证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 \geqslant R_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 \geqslant R_B \geqslant R_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4、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5、网下配售股份的限售

（1）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